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13370 號

附件：澄清湖水庫蓄水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澄清湖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澄清湖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17.8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區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區域必要之保護範圍。其行政轄區屬高雄市烏松區，蓄水範圍面積約 113.09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約 11.73 公頃(不含壩頂道路)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
(一) 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動力船筏、水上腳踏船、划船活動限於劃定區域活動(划船場)，詳

如附圖。

2、申請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其他證明文件，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

- (1)配合水庫營運管理維護期間，禁止行駛。
- (2)申請人以公務機關、經政府成立在案之非動力船筏、浮具之水上運動協會(團體)從事非營利行為者，或屬經台水公司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並有經營行駛船筏、浮具之營業項目者為限，未經同意者不允許有任何其它使用行為。
- (3)採總量管制事項如下：救生艇2艘，腳踏划船25艘。
- (4)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台水公司同意。
- (5)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5哩(9.25公里/小時)。
- (6)動力船筏最大馬力，以25匹馬力為限。但緊急及工程所需不在此限，依實際需要申請，並設定航行許可期限。
- (7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- (8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嚴禁超載旅客。
- (9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遊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，並請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。
- (10)嚴禁任何污染水域之行為。

(二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及經公告開放劃定區域活動(划船場)蓄水範圍內，依申請目的許可使用範圍。
- 2、申請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配合水庫營運管理維護期間，暫停使用。

(2) 申請人以公務機關、經政府成立在案之非動力船筏、浮具之水上運動協會(團體)從事非營利行為者，或屬經台水公司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並有經營行駛船筏、浮具之營業項目者為限，未經同意者不允許有任何其它使用行為。

(3) 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之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



部長 王美花